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2X

饲料原料 大豆浓缩蛋白

Feed material—Soybean protein concentrate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大豆浓缩蛋白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低温豆粕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饲料原料大豆浓缩蛋白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对应的取样、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低温豆粕、豆粕为原料，经乙醇除去乙醇溶解物后获得的饲料原料大豆浓缩蛋白的生产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达和判定

GB/T 8622 饲料用大豆制品中尿素酶活性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 豆粕

GB/T 22491-2008 大豆低聚糖

3 术语和定义

低温豆粕：采用低温脱溶技术生产的豆粕。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或浅黄色松散状粉末，有豆香味，无异味，无结块，无霉变。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70.0	≥68.0	≥65.0
氢氧化钾蛋白溶解度/%	≥65	≥60	
水分/%	≤10.0		
粗灰分/%	≤7.0		
粗脂肪/%	≤1.0		
粗纤维/%	≤4.5		
赖氨酸（以干基计）/%	≥4.2		
水苏糖/mg/kg	≤20		
棉籽糖/mg/kg	≤10		
尿素酶活性/U/g	≤0.05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测、鼻嗅进行检验。先闻其气味，然后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性状。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是仲裁方法。

6.3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按 GB/T 19541-2017 中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4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是仲裁方法。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6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是仲裁方法。

6.7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8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8246 是仲裁法。

6.9 水苏糖、棉籽糖

按 GB/T 22491-2008 中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10 尿素酶活性

按 GB/T 8622 的规定执行。

6.11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 7.4.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 7.4.4 质量等级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 7.4.5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 7.4.6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